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固原市 2022 年度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固原市审计局局长 蒙卫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坚持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

（一）高位安排部署，强化政治责任。五届市委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要求：对审计整改要进行跟踪督查，开展“回头看”、多杀“回马枪”，动真碰硬抓好审计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审委会要求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及时安排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整改，以整改成效有力维护政治权威、制度权威。

（二）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跟踪问效。审计局联合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审计整改督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

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重点跟踪，对整改中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等行为予以通报，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期完成审计整改。

（三）强化贯通协同，提高整改质效。严格落实《固原市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三类监督”专业互补、互相借力的优势，提升整改质效，移送纪检组部门协办整改事项 6 件、移送其他部门协办整改事项 3 件。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发现问题 105 个，其中：立行立改 70 个、分阶段整改 31 个、持续整改 4 个。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已完成整改问题 82 个（立行立改 67 个、分阶段整改 14 个、持续整改 1 个），未完成整改问题 23 个。通过审计整改，上缴国库资金 3822.3 万元，盘活资金 588.18 万元、调整账务 398.49 万元，规范资产管理 2256.79 万元，促进拨付使用资金 6345 万元。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 5 个，均为立行立改问题。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478.62 万元。

1. 关于“代编预算 100076 万元规模较大（一般预算 61515 万元、基金预算 38561 万元），招商引资等 16 个项目执行率低”的问题。1 个部门通过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具体到项目；加强项目库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压减财政代编资金规模，完成整改。

2. 关于“非税收入 478.62 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的问

题。1个部门通过对接自治区财政厅，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解决过渡户年终余额过大的问题，上缴国库非税收入478.62万元，完成整改。

3.关于“未按照规定比例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问题。1个部门在征收2023年国有资本收入时相应扣减2022年多征收的35万元金额，完成整改。

4.关于“转移支付资金5,626万元未及时下达”的问题。1个部门通过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向预算单位下发“专项资金下达告知书”，预算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给各预算单位，完成整改。

5.关于“超预算拨款321.55万元”的问题。1个部门收回超预算拨款321.55万元，完成整改。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7个，均为立行立改问题。截止2023年11月底，完成整改4个，未完成整改3个，盘活资金451.64万元，上缴国库115.38万元。

1.关于“1个部门未按标准分配资金300万元、未按规定拨付资金270万元、资金闲置110万元，1个部门违规分配技改资金92.25万元及发改委资金闲置100万元”的问题。

1个部门通过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督促各县（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闲置资金110万元已支付90万元，剩余20万元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完成整改；1部门通过废止《固原市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固工信发〔2022〕85号），加强项目监管和审核，严格资

金的管理和分配，完成整改；1个部门已支付80万元，剩余20万元待项目验收后支付，完成整改。

2. 资金效益未发挥，涉及资金641.42万元的问题。

(1) 关于“预算执行率低于20%，资金效益未发挥”的问题。6个部门支付184万元，执行率100%；1个部门支付74.64万元执行率99.4%、1个部门支付63万元执行率95.93%、1个部门支付10.39万元执行率30.55%，1个部门支付2.87万元执行率60.14%，完成整改。

(2)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两年以上272.92万元的问题。2个部门上缴财政资金115.38万元，1个部门支付12.75万元，完成整改；1个部门144.79万元，未完成整改。

3. 关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18.05万元”的问题。1个部门已归还资金原渠道10万元，完成整改；3个部门拟在执行2024年预算时，申请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归还原渠道，未完成整改。

4. 关于“财政收入未及时上缴，涉及资金60.12万元”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三) 重点民生资金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2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1个。截止2023年11月底，完成整改1个，未完成整改1个，促进拨付资金719万元。

1. 关于“欠拨医疗救助基金719万元”的问题。1个部门拨付原州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44万元，1个单位拨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75万元，完成整改。

2. 关于“住房公积金 2135 人 3,188.8 万元未及时清理退还”的问题。3 人 8.37 万元重复信息,1 个部门退还 1837 人 2572.54 万元; 剩余 295 人 607.91 万元, 未整改到位。

(四)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 12 个, 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8 个、持续整改 3 个。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 完成整改 4 个, 未完成整改 8 个, 上缴国库 39.79 万元。

1. 关于“相关部门‘放管服’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1 各部门通过停用自建业务审批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 使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完成整改。1 个部门通过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名录库, 实现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对未发挥资金效益的 37.79 万元上缴财政, 整改到位; 1 个部门积极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要求, 通过降低贷款门槛, 完成整改; 1 个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退不及时、贷后监管不到位等 7 个问题, 未完成整改。

2. 关于“‘9.20’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应付未付资金 2586.19 万元”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五) 专项审计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 17 个, 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4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3 个。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 完成整改 14 个, 未完成整改 3 个, 调整账务 3.27 万元。

1. 关于“市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基本建设管理不到位、多计工程款及少计入工程费用等方面”的问题。1 个部门通过加强项目管理, 规范基本建设程序, 收回施工单位

多计工程款 7.79 万元，调账处理少计入工程费用 3.27 万元，完成整改。

2. 关于“1 个国有企业收益率下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及应收款 119.40 万元未收回等方面”的问题。该单位通过积极扩展业务，严格控制企业经营成本，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进行账务处理，完成整改；通过已收和开具红字发票冲销方式整改应收款 75.6 万元，剩余 43.8 万元未完成整改。

3. 关于“市中心血站综合楼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管理不规范、招标资料不严谨及配套资金 171.2 万元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市中心血站严格落实招投标相关法律制度，完善工程资料，纠正资料中对项目投资额的错误表述，完成整改；少配套资金 171.2 万元未完成整改。

4. 关于“市事业单位 2021 年度资产损益、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中账务核算不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1 个单位迁建项目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等方面”的问题。1 个单位对领用的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账务处理，完成整改；各相关事业单位通过加强公示信息管理，对变更后的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完成整改。1 个单位迁建项目至今未办理移交手续，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完成整改。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方面

审计发现问题 62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42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19 个、持续整改问题 1 个。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整改 54 个，未完成整改 8 个，盘活资金 136.54 万元，调整账

务 395.22，规范资产 2256.79 万元，上缴国库 3190.51 万元。

1. 关于“6 个部门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494.73 万元”的问题。

1 个部门上缴土地出让金 431.24 万元；4 个部门（单位）上缴财政利息收入 19.53 万元；1 个单位整改未缴诉讼费 43.96 万元；1 个部门支付 5 万元结余专项经费，完成整改。

2. 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4 个部门 287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4 个部门上缴财政闲置资金 2624.56 万元，按进度支付或退还资金 253.23 万元，完成整改。

（2）关于“3 个部门 372.75 万元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问题。3 个部门已将应计未计收入 372.75 万元纳入单位预算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完成整改。

（3）关于“1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和 3 个部门超预算支出”的问题。4 个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完成整改。

（4）关于“8 个部门挤占、挪用或未按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178 万元”的问题。8 个部门通过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调账归还资金原渠道，完成整改。

3.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1）关于“1 个单位 11.42 万元工程成本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对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竣工审核决算费用补记固定资产，完成整改。

（2）关于“2 个部门 417.99 万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问题。2 个部门通过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账务进行相应调整，

完成整改。

(3) 关于“7 个部门 3,364.51 万元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6 个部门通过补记、核销资产方式，完成账实相符，完成整改。1 个部门原职工食堂、供暖锅炉 1537.13 万元资产未下账，未完成整改。

4. 会计核算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1) 关于“3 个部门财务工作不规范”的问题。3 个部门通过完善财务手续、严格票据审核方式规范财务管理，完成整改。

(2) 关于“8 个部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930.6 万元”的问题。4 部门清理长期挂账资金 235.5 万元，完成整改；4 部门清理部分长期挂账 379.37 万元，待清理清理长期挂账 315.73 万元，未完成整改。

5.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1) 关于“1 个部门存在建设项目违规变更、违法转包、招标投标管理不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支付未经会议研究等”的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和住建部门办理，完成整改。

(2) 关于“3 个部门存在未登记入账工程欠款 5,722.89 万元”的问题。1 个部门已将工程欠款 605.24 万元登记入账，1 个部门已将 2926.42 万元欠款入账并清欠，1 个部门已将 2191.23 万元欠款纳入财政债务平台并建立台账，完成整改。

(3) 关于“1 个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110.06 万元”的问题。已清欠账款 8.92 万元，剩余 101.14 万元，未完成整改。

(4) 关于“4 个部门项目结束后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决

算”的问题。1 个单位 2 个项目已结算，完成整改；1 个部门 1 个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完成整改。1 个部门 2 个项目未结算、1 个部门 1 个项目未财务决算，未完成整改。

三、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尚未完成整改的 23 个问题中，除要求分阶段整改未到期的 10 个问题和持续整改的 3 个问题外，剩余 3 个立行立改和 7 个分阶段整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问题，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需要关注：

（一）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还不深入，对以审计整改推进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认识还不到位，主动性不高，对涉及历史性、长期性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畏难情绪甚至抵触心理。

（二）相关体制机制配套滞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没有配套的规章制度指导整改，如“部分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现在无法核销进行账务处理，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共同参与解决完成整改，同时要完善相关制度条款，为现有制度打好“补丁”。

（三）要动用资金解决的问题进度较慢。一些需要使用资金解决的问题无法立即完成整改，如拖欠企业账款、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拨付问题，由于财力困难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逐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履行好审计职责、坚持查问题与改问题一体推进，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一是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履行督促检查责任，做实做细审计整改基础工作，坚决做到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效果不达标不放过。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督促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二是以更强的责任担当做好督促检查。注重发现问题、盯住问题、解决问题，开展“回头看”，多杀“回马枪”，动真碰硬抓好审计整改。要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增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前移审计整改研究节点，在审计监督各环节充分考虑审计整改必要性、可行性、实效性。要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查改联动、破立并举，确保整改合规到位，以高质量整改成效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更实的工作举措凝聚整改合力。通过联席会议等机制强化审计整改“联合作战”，依托纪检监察、巡察和审计监督“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加强审计成果互通互享。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通报整改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积极推动组织人事部门针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分析研判领导班子的

重要参考，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对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持续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固原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